

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支付	1. 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期或押金无过错者，无交付给使用，不交付给予免租期 15 日，免租期为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日前 15 日，免租期包含在租期内。（例：合同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给予免租期 30 日，则免租期的期限为：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后首年前三个月租金总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前交付，合同终止且无承租人责任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

人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房屋的装修、装潢费用及租赁期内房屋的维修费用全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7. 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租金。如因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房屋而导致合同解除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数

1.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2. 合肥市长江路1460号合房网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四) 意向承租人须递交材料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 (1)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4)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 (2)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 (1) 签署：意向承租户递交的须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 (2) 封装：材料需密封包装。
- (3) 标记：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并清楚标明意向承租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本公告要求提交审查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相关材料的，出租方将拒绝接收。

五. 交易保证金缴纳及处置

(一) 交易保证金支付

1. 缴纳账号：

户名：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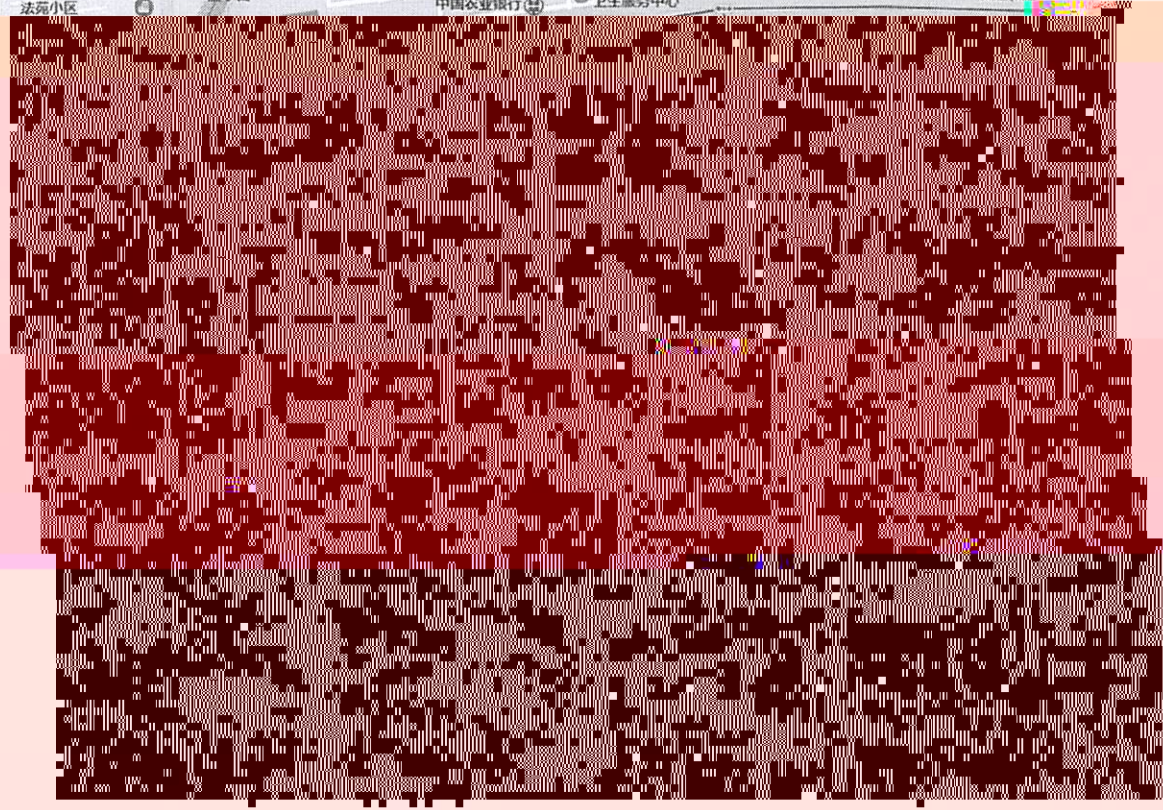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支行

账号：340501468608000013731

2. 意向承租人必须在指定截止时间前, 向出租标的对应的保证金缴纳账号(新近六交易保证金: (缴款时需注明投标项目或标的物号))

3. 保证金支付到账时尚为准, 意向承租人须确保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4. 如因账号错误、保证金数额不足、保证金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现金缴款等原因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

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

乙方使用房屋仅限于_____，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租意向，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如乙方承租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该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后退还乙

方（不计息）；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则甲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

金,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支付租金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在承租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抵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房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第五条 房屋交付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

约责任。

对乙方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或设施设备改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3、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含屋面防水层）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现状提供租赁房屋现有的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用水设施（设备和管网）、门窗、燃气设施（若有）、消防栓箱、灭火器等）供乙方免费使用，但不承担租赁期内此类设备的检测、维修、使用、监管等义务，租赁期内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以出售、赠与、互易、出资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房屋的产权，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3、除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以外，合同履行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未尽到前述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义务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因甲方、乙方、第三人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由发生

明不当、维护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由发生

应自行承担。甲方原则上不承担因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 關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發生的債務，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2.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3.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4.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5.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6.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7.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8.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9.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10.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11.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12.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13.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14.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15. 債務人應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債權人申報債權，逾期不申報的，債權人不得向債務人主張權利；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六)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七)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八)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九)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8.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一)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9.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二)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0.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三)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六)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七)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八)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6.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十九)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十)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8.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十一)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9.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十二)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0.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十三)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1.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十四)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2、3情形时，甲方仍有权行使第1条的产

权并有权大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1.3倍支付资产

租

333。

■ 3

内物业的全部安全及消防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如果发生因乙方经营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管理混乱且不予整改的或对于突发安全消防事件处置操作不当而造成经济损失

■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如乙方发生变更时未书面通知或未及时的书面通知甲方，造成了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到甲方或人民法院发出或送达的材料或通知时，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作为人民法院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于

件承担。乙方对此非异议且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或扰乱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或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或扰乱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或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或扰乱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或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或扰乱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或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或扰乱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或

房屋现状，竞价后即视同乙方了解并接受房屋现状。凡涉及水电改造、扩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乙方应在竞价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款到案。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

出租方就项目信息真实性和合法性，已在出租公告中予以充分提示和告知，承租方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现承租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我方确认，我方完全知晓并同意出租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2. 我方保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完全知晓并接受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合同。

如属